

开封市祥符区王白路排水管网及泵站建设
项目

招标文件

(第二标段)

项目编号：KFWS-2026-07-01

招标人：开封市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开封万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建设 开封市祥符区王白路排水管网及泵站建设项目 工程总承包招标工作，委托 开封万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招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紫晨 （签字或盖章）

2026年7月9日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 开封市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的委托，负责（代理） 开封市祥符区王白路排水管网及泵站建设项目 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本招标文件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条款。

招标代理单位： _____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紫晨 （签字或盖章）

2026年7月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开封市祥符区王白路排水管网及泵站建设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508-410212-04-01-651065 资金来源政府专项债券+区财政配套,招标人为开封市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开封万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开封市祥符区王白路排水管网及泵站建设项目

2.2 项目编号:KFWS-2026-07-01

2.3 建设地点:开封市祥符区境内

2.4 投资金额:约4139.69万元

2.5 建设内容:项目规划建设雨水泵站一座、相关设备等配套设施以及改造王白路(文化路-开杞路)雨水管网。其中:1、新建雨水泵站总占地面积4600平方米(6.90亩),泵房建筑面积299.7平方米,设计流量为14m³/s。新建配套管网约1.317公里,其中建设泵站至入河口配套管网(B*H=2-2700*2000)0.450公里,泵站内部配套管网(B*H=2-2700*2000)0.015公里,其余为泵站内部(B*H=3000*1700)溢流渠道、(DN250-DN500)排水管、(De32、De110)给水管共0.852公里。泵站设备有潜水轴流泵(1000QZ-70)6台、回转式机械格栅(GL-4300)2台、皮带输送机(ZBJ-600)1台、配套手电两用启闭机(起重量15T为2台、起重量10T为3台)、不锈钢方闸门(2.7*2.0m 闸门4台、3.0*1.7m 闸门1台)、配电房1座、结合井(7.6*4.6m)1座、闸门井(7.8*5.8m、4.6*3.6m、7.6*7.6m)3座等基础配套设施。2、改造王白路(文化路-开杞路)道路雨水管网0.400公里(双孔渠)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标段

第二标段:开封市祥符区王白路排水管网及泵站建设项目监理

2.7 计划工期(服务期限):

第二标段: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8 质量要求:

第二标段: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2.9 招标范围:

第二标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二标段资格要求:

3.1.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或以上) 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1.2 项目主要负责人要求:

(1) 项目总监: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提供在本单位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缴纳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新入职员工不足 3 个月的从聘用之日算起)。

3.1.3 第二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 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新成立投标人以新成立年限为准提供, 不足年限要求的, 按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

3.3 信誉要求: 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提供以上查询截图, 查询日期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存在行贿、受贿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情况的, 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对象: 第二标段(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总监)。】

3.4 最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提供承诺书)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须显示基础信息中的“营业执照信息”和“股东信息”, 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 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 获取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4.2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zyjyw.cn>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 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 并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获取招标文件后, 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 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 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5 售价: 0 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年 月日 9 时 30 分；

5.2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jy.cn>)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接受；

5.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祥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 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本项目的投标。)

5.5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定标原则。

5.6 本项目须缴纳一定数量的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开封市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高俊杰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恒福街 26 号

联系电话：13903783110

代理机构：开封万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祥符区袁楼小区 16 号

联系人：刘紫晨

联系方式：15565108927

监督部门：开封市祥符区建筑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266643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开封市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高俊杰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恒福街 26 号 联系电话：1390378311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开封万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祥符区袁楼小区 16 号 联系人：刘紫晨 联系方式：15565108927
1.1.4	项目名称	开封市祥符区王白路排水管网及泵站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开封市祥符区境内
1.1.6	建设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政府专项债券+区财政配套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4	安全控制目标	无重大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书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电子章和投标单位电子章的； 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 4.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

		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申请时不一致的； 9.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u>10</u> 日前
		形式：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提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	招标控制价 （最高限价）	监理费最高限价（费率报价）：最终财政结算评审后建安费的 1.2%；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超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9600 元 （大写：玖仟陆佰元整）； 1. 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项目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 注：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办事指南栏目下的操作规程中的《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或直接登录 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15732.jhtml 。 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保证金缴纳必须标注清楚，因

		<p>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p> <p>（1）电子保函，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关于电子保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相关要求和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手册。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p> <p>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3	企业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年06月01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加密上传；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祥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祥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本项目的投标。）</p> <p>2、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到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后，开始唱标；唱标完毕后(5分钟质疑期)，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技术、经济专家5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注：从省级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详见招标文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3 日
7.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者电子保函。（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本项目按照招标金额*中标费率*10%计算。 祥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履约保证金 账户户名：开封市祥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941007010087299370 开户行：邮政银行开封市祥符区青年路支行（与业主签合同之前需交齐）
7.7	合同结算方式	签署合同时约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 10000.00 元。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单位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清。
10.2	<p>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1、递交方式：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工程建设项目质疑注意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2、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0371-23859291）</p>	
10.3	<p>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 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否则视为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按程序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 7、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8、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p>	

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9、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如下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10、中标人合同签订后，除非遇到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如地震、洪水、战争等），否则不得因为其他任何原因停止监理。

注：

1、投标人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时不要求提供原件但原件扫描件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本项目所有扫描件均需法定代表人签署“属实”字样。若有不实将视为弄虚作假、恶意投标，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时上报行政监督部门。投标人必须提供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提供内容均真实有效的承诺。

2、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总监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与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

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费率招标

3.2.1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及附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需大于等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书面说明相关情况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如有）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合格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合格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

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相关规定，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投标文件中应附如期签订合同承诺书，否则视为未作出实质性响应。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应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7.7.3 中标人合同签订后，除非遇到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如地震、洪水、战争等），否则不得因为其他任何原因停止管理和监理。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合格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异议和投诉

异议和投诉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规定正确签署。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及前附表要求。
		报价唯一	每项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废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2)	监理大纲	项目管理机构	有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有具体的人员安排、岗位职责、人员身份证和相关证书，内容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针对工程实际特点，合理明确设置监理旁站部位（过程），包括各关键部位，有旁站监理措施，内容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管理措施包括事前、事中、事后、原材料的控制措施和方法，内容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有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有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图，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内容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成本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有对施工各个阶段成本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有工程变更的管理方法、有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内容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有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有安全控制的目标叙述与承诺，内容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有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和方法；有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制度和监理措施，内容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内容、原则和程序；有项目工作协调的方法和措施，内容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	须具体列明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检测设备的配置、检测方法、措施完全满足招标工程检测要求，内容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有对本项目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内容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服务承诺	<p>1. 项目组成人员到岗承诺，每人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在岗。甲方核查过程中，人员未达到投标组成要求的，一次警告；二次罚款；三次清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完工程量根据实际评审认定金额结算。</p> <p>2. 承诺中标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取消中标资格，重新进入定标程序。</p> <p>3. 承诺监理项目严格按照标准执行，保质保量按合同工期完成实施，验收合格。</p> <p>以上承诺未做出响应的视为不合格。</p>	
	监理团队组成	<p>监理机构组成符合工程施工需要，专业配套齐全（项目部组织机构应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造价师、安全员、监理员、见证员，以上人员均须具有相关证书且不得相互兼任），否则不合格。投标文件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证明材料不齐全或部分无效的，不合格。不提供视为不合格。</p>	

<p>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p>	<p>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方法：</p> <p>1、计算评标基准价 C： C=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p> <p>注：计算时投标报价按照监理费费率进行计算。</p> <p>2、确定定标候选人： 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数量为 F，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若报价相等，按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序号由小到大的次序进行排序。</p> <p>（1）当 $F < 3$ 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p> <p>（2）当 $3 \leq F \leq 10$ 时，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p> <p>（3）当 $F > 10$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4 家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7 家投标人推荐为定标候选人。</p> <p>（4）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数量少于应当入围定标候选人数量时，按实际数量入围定标候选人。</p> <p>（5）若投标人报价出现并列则同时入围定标候选人。</p> <p>（6）评标委员会以不标明排序方式向招标人推荐定标候选人。</p> <p>3、定标时间以邮箱形式告知定标候选人，不再另行通知！</p>
---------------------	--

1、评标方法（合格制）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方法使用**合格制评审**。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合格制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不符合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投标人一个标段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7）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对进入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判，评审因素存在不合格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3.3 书面决议

3.3.1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 （一）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 （二）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做出雷同提示或预警；
- （三）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 （四）对招标文件中所载事项争议内容的释疑，但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3.3.2 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二）集体讨论；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不得弃权；
- （四）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定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定标办法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定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 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通过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定标地点为开封市祥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负责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成员数量为5人，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5. 定标因素

定标核查在定标会议前，由定标委员会对定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核查内容包括：

①定标候选人资质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②项目总监注册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③社保证明：项目总监、项目其他人员、委托代理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

则核查不通过；

④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⑤信用信息：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对象为投标单位）；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6月1日以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存在行贿、受贿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情况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对象：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总监）。

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 查询法人、法定代表人的黑名单、不良行为的查询截图；

⑥方案：主要人员要求、信息管控、重点难点分析、合同管理、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旁站监理措施、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服务承诺等是否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核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⑦现场述标和项目总监面询（如需时）。

注：以上核查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否则视为核查不通过。

经评标委员会推选的定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通过网上查询或现场方式进行核查，如需开展现场核查，则由定标委员会按照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邮箱发送核查内容，定标候选人按照核查内容携带相应资料响应核查，招标人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到各定标候选人实际经营场所进行核查。如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邮箱有误，定标委员会无法通知到位，则视为自动放弃定标候选人资格，该责任由定标候选人自行承担。定标委员会在核查过程中对存在问题的定标候选人发出质询，由定标候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超出规定时间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视为资料造假、欺骗中标，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定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经核查后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即可进入抽取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两家，招标人可以选择继续进入抽取程序，也可以重新招标；如经核查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一

家或全部不合格，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按照核查要求取消定标候选人资格的，应当书面报告行政监督。

6. 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定标地点为开封市祥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提前通知；鼓励定标候选人参加定标会议，但不得扰乱会场秩序或做出影响定标会议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

在定标现场，按照评标报告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分别由定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随机选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号码球为 1 至 N 号号码球（N 为定标候选人数量）。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定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定标候选人资格。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定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代为抽取其代码球。

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代表将代码球放入抽取箱，从中随机选取 1 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所对应的定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代表将定标候选人对应的代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并由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进行签字确认。

7.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服务期限、资格条件、项目总监信息等。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在定标结束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人公示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服务期限、资格条件、项目总监信息等内容。

8. 定标结果

1、确定的中标人经公示后无其他问题，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2、中标人放弃中标、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定标候选人中重新抽取；当剩余定标候选人数量少于 2 家（不含 2 家）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执行)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投标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项目管理单位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监理规范。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服务方案及承诺
- 六、监理大纲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监理费：最终财政结算评审后建安费的（小写）_____%，（大写）_____的投标报价，并随投标文件一并缴纳了一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质量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同意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用给招标代理公司；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人					
邮箱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监理费：最终财政结算评审后建安费的_____ %（小写） _____（大写）				
服务期限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总监姓名、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注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和被授权人有效的本单位职工身份证明（本单位社保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及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 1、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转账凭证、开户许可证明扫描件；
-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系统内下载的投标保函回执。

五、服务方案及承诺

(格式自拟)

六、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总监应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等；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相关岗位证书等。以上人员提供资料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号		
	传 真			邮 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等资格审查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

(三)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四) 信誉记录查询结果

九、其他资料

1、承诺书

我单位_____（投标单位名称）在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投标活动中，作出以下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承诺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2、类似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全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附件 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监理服务期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应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

附件 2、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合同签订日期	
监理服务期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应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